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慶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慶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吳慶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吳慶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監視器翻拍照片49張」，應更正為「監視器翻拍照片56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15張」。

二、本院審酌被告吳慶彬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多次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其於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吳嘉偉、吳建宏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

01 刑」欄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
0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08 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嘉偉、吳建
09 宏，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10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11 犯罪所得，自應在各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慶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1

	所示犯行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九二無鉛汽油貳拾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吳慶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九二無鉛汽油貳拾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吳慶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九二無鉛汽油伍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	吳慶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九二無鉛汽油貳拾公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6666號

05

被 告 吳慶彬 男 5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道0段000號5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慶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113年7月12日0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07 號停車場，見吳嘉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
08 於該處，即使用水管將上開車輛之92無鉛汽油20公升抽入其
09 所攜帶之汽油桶內以竊取得手。

10 (二)於113年7月22日0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停
11 車場，見吳建宏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
12 處，即使用水管將上開車輛之92無鉛汽油20公升抽入其所攜
13 帶之汽油桶內以竊取得手。

14 (三)於113年7月29日2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停
15 車場，見吳嘉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
16 處，即使用水管將上開車輛之92無鉛汽油5公升抽入其所攜
17 帶之汽油桶內以竊取得手。

18 (四)於113年7月31日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停
19 車場，見吳建宏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該
20 處，即使用水管將上開車輛之92無鉛汽油20公升抽入其所攜
21 帶之汽油桶內以竊取得手。

22 三、案經吳嘉偉、吳建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慶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吳嘉偉、吳建宏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
27 監視器翻拍照片49張及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8 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上揭4次竊盜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30 竊盜罪嫌。其先後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31 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未

01 能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宋有容